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41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紅玲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,734元，及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26,597元(即以本金49,734元，計息期間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3日以年息1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6,331元(計算式：49,734元+26,597元=76,33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國龍